

无影山西路东地块项目地上建(构)筑物拆除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SDTZB-2024-G007)

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 济南市

一、招标条件

本无影山西路东地块项目地上建(构)筑物拆除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济南市天桥区滨河新区建设指挥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范围: 东至国有储备用地, 西至无影山西路(规划), 南至规划路, 北至小清河南路(详见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图)。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无影山西路东地块项目地上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无影山西路东地块项目地上建(构)筑物拆除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资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人员要求: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符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



标监督管理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4. 信誉要求:

(1) 近3年供应商社会信誉自查承诺。

(2)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采购人应对属于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22日09时00分到2024年04月26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磋商文件售价:600元,售后不退。(山东同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济南东门支行,开户账号:531905463210801)。报名资料: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相关资质证书、网站信用查询截图、近3年供应商社会信誉自查承诺(格式自拟)等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1)现场报名:带齐以上资料至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滨河商务中心C座713。(2)网上报名:将以上资料及报名费缴纳凭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 sdtzgcxm@163.com。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报名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最终通过或合格。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1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1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七、其他

济南市天桥区滨河新区建设指挥部委托山东同中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对无影山西路东地块项目地上建(构)筑物拆除工程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此次公告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按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提交报名资料。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济南市天桥区滨河新区建设指挥部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同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小清河北路滨河商务中心

联系人：刘经理

电话：0531-82956985

电子邮件：sdtzgcxm@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经理（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